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 融资租赁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暴增的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熙租赁”）以“融资租赁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转让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

合同概述：

- 1、买卖标的物：公司设备
- 2、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3、融资金额：8,5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
- 4、租赁期限：36个月
- 5、交易内容：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转让给瑞熙租赁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瑞熙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同时公司与瑞熙租

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转让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

本次融资的交易方瑞熙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以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物设备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沈海晏、李娅丽夫妇二人以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暴增的机遇，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三)《标的物转让合同》

(四)《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